

# 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 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维护正常校园秩序，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威海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

大型活动是指校区、各院（部门）、学生团体及校外主办单位等在校内公共场所组织、主办、承办的人数较多、规模较大（参加人员 200 人以上）的活动，包括：

- （一）体育比赛活动；
-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晚会、灯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人才招聘会等活动。

**第三条** 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备案制，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活动主（承）办单位（以下简称主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主（承）办单位对活动的安全措施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后勤保障处是校区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督部门，负责对相关大型活动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才允许水电等接驳点的使用。

## 第二章 备案

**第五条** 校外单位在校内主办大型活动，主办者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校区后勤保障处提交书面申请，其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校内二级单位（或与校外单位联合）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应事先报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提前5个工作日向后勤保障处提交备案。

**第七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者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并向后勤保障处报备：

-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五）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六）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七）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八）安全应急预案。

**第八条** 校内学生组织借用活动场地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后勤保障处提出申请，需符合下列要求：

- （一）宣传品摆放应明确地点以及宣传品的内容和数量；
- （二）学生组织的指导老师或部门负责人签署同意意见，必要时需要学团工作处签署意见并盖章；
- （三）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组织者要对

所举办的活动的安全性和工作程序及活动结果负责。

**第九条** 后勤保障处应当自接受大型活动备案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安全建议。

**第十条** 大型活动符合下列要求，后勤保障处应当给予备案：

- （一）主办者具有合法身份；
- （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求；
- （三）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四）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 （五）不会对学校名誉、校园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 （六）不影响校内其他重大活动；
- （七）已获得校区分管领导批准；
- （八）不严重妨碍校内道路交通安全和公共秩序；
- （九）无严重违反安全管理的不良记录；
- （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内容需变更的，主办者应重新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组织申请场地及宣传品摆放的经备案后，如现场发现活动与备案内容不符的，后勤保障处将当场取缔活动，收缴相关宣传品并将此情况反馈给审核单位，要求审核人进行处理，同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后勤保障处。

###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活动主办（承办）单位是直接责任单位。其责任是：

（一）保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校区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安全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按程序进行审批备案；

（三）拟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和各岗位安全职责；

（五）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六）活动前，组织开展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七）开展大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接受后勤保障处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九）确定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十）活动后应立即撤除活动宣传横幅、展板。

**第十四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各地、各民族风俗习惯，安全文明参与活动；

（二）遵守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或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入场；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起哄，不喝倒彩，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工作人员，爱护公物及公共卫生，不得投掷杂物和乱扔垃圾以及一切不得体、不文明的言行；

(四) 如遇紧急情况，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

(五) 人员及车辆服从疏导和管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后勤保卫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大型活动备案程序和相关安全规范，并向校区公布；

(二)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职责；

(三) 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消防、治安等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责令主办者中止活动；

(四)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责令主办者中止活动；

(五) 负责大型活动现场及周边秩序巡查；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

(六) 指导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如实申报举办的活动，不得瞒报和隐报，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

(二) 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

(三) 保证临时搭建、安装、悬挂的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熟练掌握安保措施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 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三) 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四) 服从现场安保人员的统一指挥。

**第十八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后勤保障处可以责令全部停止或部分停止活动。

(一) 未办理备案手续；

(二) 未按备案内容，擅自变更活动内容、规模、地点、时间等行为的；

(三) 活动内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外事纪律、社会公德的；

(四) 可能引发民族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影响学校声誉的；

(六) 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七) 大型活动开展过程中，已有发生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群体性事件等苗头的；

(八) 违反校区有关规定，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的。

**第十九条** 大型活动主办单位为校外单位的，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含治安案件、消防安全、交通事故、饮食卫生等）由主办单位负责，校区视其情节及后果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